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瑋珊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a100244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10078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心健中心開課計畫書 (376735100E1110078262_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－校園研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委託辦理「111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行政契約書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教師全面性的服務資源及促進自我覺察、情緒紓壓且有機會探索其生涯意義，以達身心健康之效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）規劃多場校園研習課程。倘有需求之學校，可自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站(<http://ttsc.whjhs.tyc.edu.tw/>)填寫線上申請表或是利用開課計畫書中的QR Code進行報名。
- 三、詳見旨案開課計畫書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